

工程施工合同书

(正 本)

工 程 名 称：长乐镇楼华村陆坡屯至华好道路硬化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人（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镇楼华村陆坡屯至华好道路硬化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兰镇楼华村陆坡屯至华好道路硬化

工程地点：东兰县内

工程内容：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875836.24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美兆；项目总工：韦家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法定代表人：307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32243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承 包 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东兰县原包装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韦南奎

委托代理人：陈剑

电 话：0778-6325168

传 真：0778-6325168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东兰县支行

账 号：2114855009300096860

邮 政 编 号：547400